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，董事会提名李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后附简历），同时董事会提名李晓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晓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》的议案，同意提名李晓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晓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，拥有丰富的企业战略及投融资管理相关经验，李晓军先生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，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

附：李晓军先生简历

李晓军，男，197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太原科技大学硕士毕业，中级经济师，2014年至2016年担任晋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查部副总经理；2016年至2018年担任汇银金控资产管理公司总监；2018年至2019年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资本部副总经理；2020年至今担任华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晓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，不存在失信行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